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09-06-17, 週三 17:56
點擊數：2452

近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。

行政中立天經地義，其重點應在規範行政權、政府服務與資源的提供與接受；規範必須有兩個核心成分：第一，人民或團體，不分政黨（或背景、宗教、族群等），都可以公平取得政府開放的服務與資源。該法徒有宣示：「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...其裁量...不得有差別待遇。」可是民眾或團體如受黨派歧視，該法完全沒有提供立即而公平的申訴、救濟途徑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9/new/jun/17/today-o5.htm

Phoca PDF